

股票代號：6469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7  |
| 三、討論事項.....                        | 9  |
| 四、臨時動議.....                        | 10 |
| <br>參、附件                           |    |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
|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 14 |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 五、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 34 |
| 六、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36 |
| <br>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9 |
| 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 50 |

## 壹、開會程序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61,997,003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0.49%計 4,216,243 元、員工酬勞 3%計 25,859,91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36,717,919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3.3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br>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                 |                 |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111 年 5 月 31 日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                                                                                                                                                                                                    |                 |                 |            |  |      |             |                 |                 |            |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依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理論價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定價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70.5 元。                                                                                                                                           |                 |                 |            |  |      |             |                 |                 |            |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br>本公司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Sugi Holdings Co., Ltd.                                                                                  |                 |                 |            |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                 |            |  |      |             |                 |                 |            |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111 年 9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應募人資料                   |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認購金額<br/>(元)</td><td>公募持<br/>股比重<br/>%</td><td>私募持<br/>股比重<br/>%</td><td>與公司<br/>之關係</td></tr><tr><td>Sugi Holdings Co., Ltd.</td><td>220,000,000</td><td>0%</td><td>100%</td><td>無</td></tr></table> |                 |                 |            |  |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br>(元) | 公募持<br>股比重<br>% | 私募持<br>股比重<br>% | 與公司<br>之關係 | Sugi Holdings Co., Ltd. | 220,000,000 | 0% | 100% | 無 |
| 私募對象                    | 認購金額<br>(元)                                                                                                                                                                                                                       | 公募持<br>股比重<br>% | 私募持<br>股比重<br>% | 與公司<br>之關係 |  |      |             |                 |                 |            |                         |             |    |      |   |
| Sugi Holdings Co., Ltd. | 220,000,000                                                                                                                                                                                                                       | 0%              | 100%            | 無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本公司 113 年因配發股利，自 113 年 8 月 18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3.20 元                                                                                                                                                                               |                 |                 |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br>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
|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 本次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約為 0.9%，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9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依計劃完成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

2.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1,3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或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屆滿前，因未洽定應募人，未能完成執行，故本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六、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 64692)，發行條件及募資情形，請參閱下表。

|            |                                                                                                                         |
|------------|-------------------------------------------------------------------------------------------------------------------------|
| 期別/種類      | 111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日期       | 111 年 9 月 12 日                                                                                                          |
| 到期日期       | 114 年 9 月 12 日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
| 發行面額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 期 限        | 三年期                                                                                                                     |
| 票面利率       | 0%                                                                                                                      |
| 償還方法       |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已於 111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支用執行完畢。                                                                             |
| 備註         |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金額新台幣 408,500,000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1,508,366 股。                                        |

2.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因應 111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止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及第14-32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80,767,08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其他綜合損益(11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18,543,857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36,717,919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3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72,040,39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30股)。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61,707   |
|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 680,767,088   |
| 加：其他綜合損益(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62,16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202,926)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55,819     |
| 可供分配盈餘                                                         | 618,543,857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3.30 元)                                            | (436,717,919)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30 元)                                            | (172,040,390) |
|                                                                | (608,758,30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85,548   |
| 附註：                                                            |               |
| 1. 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
|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算： $(680,767,088 + 1,262,169) * 10\% = 68,202,926$ |               |
| 3. 依本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32,338,763 股為計算基礎。              |               |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2,040,3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04,03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30 股。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5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

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3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794 號函，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274,254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00%；合併稅前淨利 846,765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0.59%，營收增加主要因為 113 年度新展 53 家門市據點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386 家門市，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 113 年度稅前淨利維持小幅成長。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本公司特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截至 113 年底已設立 11 家門市，營收持續增加。

大樹團隊除了持續拓展通路外，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擴展品類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健康商品購物環境。同時也在努力建立高標準的專業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希望透過消費者的回饋及同仁們持續優化專業服務，讓所有消費者及同仁們能懷抱著「大樹的成就，與有榮焉」的使命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項目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38,673 | 890,33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881,373) | (416,526)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499,079) | (795,842) |
| 資產報酬率(%)       | 6.35      | 6.8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43     | 22.3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64.02     | 63.91     |
| 純益率            | 3.94      | 4.13      |
| 每股盈餘(元)        | 5.16      | 5.13      |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至 114 年為大樹最新的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持續展店：本公司仍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的健康藥局通路。未來將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商圈大型店、社區小型店及賣場店)，持續展店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②三跨計畫：跨品類/產業－引進日本 Sugi 及阿卡將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藥局門市附設聽力中心、藥局門市導入寵物商品……等，透過多樣化的品類導入，增加營收及形成本公司與其他通路的差異化。跨海外－海外發展計畫逐步開展，將台灣成功經驗，提供海外市場轉型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2 年度 1,690 億元至 113 年之 2,13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5%，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 三、永續發展

大樹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大樹長期關注弱勢族群，自 111 年起即每年均參與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進行大樹計畫，號召大眾關注學童的平等受教權，推動基層教育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大樹積極與注重節能減碳之供應商合作，擬將供應商之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期望大樹藥局能夠成為顧客在健康產品消費需求的第一優先選擇。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業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將會不斷創新，在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的實踐下，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大樹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大樹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7,051,942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618,184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2%。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一一二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7,075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925)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吳宜淑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鄭龍明

鄭龍明

吳宜淑





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  
幣千元為單位)

| 代 碼  | 項 目                          | 附 註      | 一一年三年度       |      | 一二年三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8及七 | \$17,051,942 | 100  | \$15,979,32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七        | (12,466,221) | (73) | (11,721,989) | (73) |
| 5900 | 營業毛利                         |          | 4,585,721    | 27   | 4,257,340    | 27   |
| 6000 | 營業費用                         | 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381,504)  | (20) | (3,039,779)  | (1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96,617)    | (3)  | (495,266)    | (3)  |
| 69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3,878,121)  | (23) | (3,535,045)  | (22) |
|      | 營業利益                         |          | 707,600      | 4    | 722,295      | 5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22     | 12,584       | -    | 15,311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22及七   | 91,035       | 1    | 77,246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2     | 8,599        | -    | 2,618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2     | (57,098)     | -    | (55,54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69,201       | -    | 66,499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24,321      | 1    | 106,130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831,921      | 5    | 828,425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 (151,154)    | (1)  | (162,376)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四及六、24   | 680,767      | 4    | 666,049      | 4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六、23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62        | -    | (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28        | -    | 523          | -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055        | -    | (1,507)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8,845        | -    | (98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89,612    | 4    | \$665,062    | 4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25     | \$5.16       |      | \$5.1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25     | \$5.07       |      | \$4.98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明龍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 碼 | 項 目                   | 股 本         | 債券換股權<br>利證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br>構財務報表<br>換算之兌換<br>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br>損益按公允價<br>值衡量之金融<br>資產未實現評<br>價(損)益 |             |      |
| A1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130         | 314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X        |      |
|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91,352   | -            | \$7,239 | \$867,945   | \$133,468 | \$-     | \$701,696 | \$(205)                       | \$(1,167)                                     | \$2,600,328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123    |         | (70,123)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72   | (1,372)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422,522) |                               |                                               | (422,522)   |      |
| B9  | 股票股利                  | 206,766     |              |         |             |           |         | (206,766) |                               |                                               | -           |      |
| D1  |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           |         | 666,049   |                               |                                               | 666,049     |      |
| D3  |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       | (1,507)                       | 523                                           | (987)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6,046   | (1,507)                       | 523                                           | 665,062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415      | 4,220        | -       | 370,167     |           |         |           |                               |                                               | 384,802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04       |              | (2,723) | 17,924      |           |         | (2)       |                               |                                               | (2)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0,192      |           |         |           |                               |                                               | 23,705      |      |
| T1  | 其他一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30,192      |      |
| Z1  |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7,037   | 4,220        | 4,516   | 1,286,228   | 203,591   | 1,372   | 666,957   | (1,712)                       | (644)                                         | 3,281,565   |      |
| B1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公積            |             |              |         |             | 66,605    |         | (66,605)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4     | (984)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405,514) |                               |                                               | (405,514)   |      |
| B9  | 股票股利                  | 191,493     |              |         |             |           |         | (191,493) |                               |                                               | -           |      |
| D1  |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         |             |           |         | 680,767   |                               |                                               | 680,767     |      |
| D3  |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62     | 5,055                         | 2,528                                         | 8,845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2,029   | 5,055                         | 2,528                                         | 689,612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669       | (4,220)      |         | 10,181      |           |         |           |                               |                                               | 10,630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0       |              | (838)   | 11,929      |           |         |           |                               |                                               | 2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546       |           |         |           |                               |                                               | 16,781      |      |
| T1  | 其他一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3,546       |      |
| Z1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8,889 | \$-          | \$3,678 | \$1,311,886 | \$270,196 | \$2,356 | \$684,390 | \$3,343                       | \$1,884                                       | \$3,596,622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 代 碼    | 項 目                      | 一 一 三 年 度 | 一 一 二 年 度 | 代 碼    | 項 目                    | 一 一 三 年 度   | 一 一 二 年 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831,921 | \$828,425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25)    | (35,315)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4,500)   | -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724)    | (217,630)   |
| A201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740,306   | 651,554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8,275    | 10,896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029)   | (244,758)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05       | 715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2       | 2,21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7,098    | 55,544    | B03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549)   | (49,04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2,584)  | (15,311)  | B04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913)    | (27,462)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46     | 30,192    | B046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5          | -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9,201)  | (66,499)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5,233)   | (571,99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2)     | (499)     |        |                        |             |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 -         |        |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5,298)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29900 |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         | (1,110)   | C00100 | 舉借短期借款                 | 455,000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339)    | 23,909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120     | (10,877)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516,245)   | (450,349)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7,202    | (188,749)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14)   | (422,52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 (119,931) | (103,192)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81      | 23,70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3,019)  | (134,035)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62,317)   | (825,257)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 (23,954)  | 2,938     |        |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283,267) | (78,594)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6,743)   | (431,153)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532)   | (10,902)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053   | 2,308,20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1,761)  | (3,377)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0,310 | \$1,877,05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494)   | 2,362     |        |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46,366) | (36,187)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2,569    | 8,632     |        |                        |             |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聯人增加(減少)           | 191,248   | 129,332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7,297    | (898)     |        |                        |             |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 (11,362)  | (23,025)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55)     | (699)     |        |                        |             |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 -         | 3,721     |        |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68)     | (160)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193,971 | 1,050,197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2,584    | 15,311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95,115    | 102,778   |        |                        |             |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926)   | (315)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48,937) | (201,876)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50,807 | 966,095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明龍

董事長：鄭明龍

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吳宜

會計主管：吳淑宜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7,274,254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164,557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6%。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7,07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925)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代碼   |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902,002           | 16  | \$2,134,734           | 20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4及八    | 328,500               | 3   | 24,00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5      | 7,659                 | -   | 12,779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6      | 668,189               | 6   | 664,924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80,924               | 2   | 248,672               | 2   |
| 1300 | 存貨                   | 四及六.7      | 3,164,557             | 26  | 2,793,580             | 26  |
| 1410 | 預付款項                 |            | 95,053                | 1   | 86,762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2,931                | -   | 10,408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6,489,815             | 54  | 5,975,859             | 5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2及六.14 | -                     | -   | 905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及六.3      | 137,624               | 1   | 84,671                | 1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4及八    | 3,000                 | -   | 3,0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8      | 5,584                 | -   | 7,075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9      | 961,305               | 8   | 881,617               | 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20     | 4,005,891             | 33  | 3,475,938             | 3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0     | 57,726                | -   | 43,825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4     | 39,672                | -   | 32,448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11       | 426,633               | 4   | 267,857               | 3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637,435             | 46  | 4,797,336             | 4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2,127,250          | 100 | \$10,773,195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鄭龍明

經理人：鄭明龍

吳宜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吳宜淑

會計主管：吳淑宜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代碼          | 項 目                   | 股本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          |             |      |
| A1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130     | 314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1XX        | 36XX     | 3XXX        |      |
| B1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91,352   | \$-      | \$7,239 | \$867,945   | \$133,468 | \$-     | \$701,696 | \$(205)           | \$(1,167)                   | \$2,600,328 | \$24,408 | \$2,624,736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123    | 1,372   | (70,123)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372)   |                   |                             | -           | -        | (422,522)   |      |
| B9          | 現金股利                  |             |          |         |             |           |         | (422,522) |                   |                             | (422,522)   |          | (422,522)   |      |
| D1          | 股票股利                  | 206,766     |          |         |             |           |         | (206,766) |                   |                             | -           |          | -           |      |
| D3          |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           |         | 666,049   | (1,507)           | 523                         | 666,049     | 435      | 666,484     |      |
| D5          |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       |                   |                             | (987)       | (131)    | (1,118)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66,046   | (1,507)           | 523                         | 665,062     | 304      | 665,366     |      |
| II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415      | 4,220    | -       | 370,167     | -         | -       |           |                   |                             | 384,802     |          | 384,802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04       |          | (2,723) | 17,924      |           |         | (2)       |                   |                             | 23,705      | 2        | 23,705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45,024   | 45,024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T1          | 其他一發行人認股權             |             |          |         | 30,192      |           |         |           |                   |                             | 30,192      |          | 30,192      |      |
| Z1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7,037   | 4,220    | 4,516   | 1,286,228   | 203,591   | 1,372   | 666,957   | (1,712)           | (644)                       | 3,281,565   | 69,738   | 3,351,303   |      |
| B1          |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6,605    |         | (66,605)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84     | (984)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5,514) |                   |                             | (405,514)   |          | (405,514)   |      |
| B9          | 現金股利                  | 191,493     |          |         |             |           |         | (191,493) |                   |                             | -           |          | -           |      |
| D1          | 股票股利                  |             |          |         |             |           |         | 680,767   | 5,055             | 2,528                       | 680,767     | (803)    | 679,964     |      |
| D3          |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         |             |           |         | 1,262     | 5,055             | 2,528                       | 8,845       | 4,010    | 12,855      |      |
| D5          |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2,029   | 5,055             | 2,528                       | 689,612     | 3,207    | 692,819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630      |          | 10,630      |      |
| II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669       | (4,220)  |         | 10,181      |           |         |           |                   |                             | 2           | (2)      | -           |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           |           |         |           |                   |                             | 16,781      | (21,311) | 16,781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90       |          | (838)   | 11,929      |           |         |           |                   |                             |             |          | (21,311)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546       |      |
| T1          | 其他一發行人認股權             |             |          |         | 3,546       |           |         |           |                   |                             | 3,546       | (21,311) | 3,546       |      |
| Z1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8,889 | \$-      | \$3,678 | \$1,311,886 | \$270,196 | \$2,356 | \$684,390 | \$3,343           | \$1,884                     | \$3,596,622 | \$51,632 | \$3,648,25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二年度     |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 一一二年度       | 一一三年度       |
|--------|--------------------------|-----------|-----------|--------|------------------------|-------------|-------------|-------------|-------------|
|        |                          | 金 額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846,765 | \$841,821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25)    | (50,425)    | (35,315)    | (35,315)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4,500)   | (304,500)   | -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 (6,000)     | (8,000)     | (8,000)     |
| A201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781,733   | 687,235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 12,000      | -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9,131    | 13,855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029)   | (359,029)   | (296,250)   | (296,25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48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2       | 4,882       | 2,219       | 2,21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905       | 715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5,271)   | (145,271)   | (49,126)    | (49,12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8,900    | (13,265)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33,055)    | (33,055)    | (30,054)    | (30,05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546     | 30,192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25          | 25          | -           |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89       | 925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81,373)   | (881,373)   | (416,526)   | (416,52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422)     | (499)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     | (10,000)  | C00100 | 舉借短期借款                 | 455,000     | 455,000     | -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938)    | (11,938)    | 23,909      | 23,909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298)   | (1,485)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532,097)   | (532,097)   | (465,958)   | (465,958)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14)   | (405,514)   | (422,522)   | (422,522)   |
| A29900 |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5,120     | (10,727)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781      | 16,781      | 23,705      | 23,705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311)    | (21,311)    | 45,024      | 45,024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515)   | (236,228)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9,079)   | (499,079)   | (795,842)   | (795,842)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2,489)  | (134,031)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047       | 9,047       | (1,638)     | (1,63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70,662) | (151,482)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2,732)   | (232,732)   | (323,675)   | (323,675)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8,291)   | (9,262)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734   | 2,134,734   | 2,458,409   | 2,458,409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2,523)  | (2,635)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2,002 | \$1,902,002 | \$2,134,734 | \$2,134,73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450)   | 2,362     |        |                        |             |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45,431) | (53,305)  |        |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0,305   | 119,752   |        |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9,738)   | (18,633)  |        |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05       | 3,432     |        |                        |             |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68)     | (160)     |        |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298,178 | 1,113,463 |        |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3,265    | 15,879    |        |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926)   | (315)     |        |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70,844) | (238,696) |        |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38,673 | 890,331   |        |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 訂 前 條 文                                                                                                                                                                                       | 修 訂 說 明                                                              |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p>      | <p>1. 第一項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p> <p>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三項。</p> |
|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p> <p>...(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u></p> |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p> <p>...(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附件五

###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④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4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⑤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附件六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5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發行日期

於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九、轉換

#####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2. 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 附錄一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 2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2.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3.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4.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 2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2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27.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 28.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 29.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30.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8.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4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5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5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53.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54.G801010 倉儲業。
- 5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附錄二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或名稱                     |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       |
|-------------|---------------------------|------------|-------|
|             |                           | 股數         | 比率%   |
| 董事長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 14,202,124 | 10.72 |
| 董事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沈立平 | 396,681    | 0.30  |
| 董事          | 陳鴻儀                       | 0          | 0.00  |
| 董事          | 盧山峰                       | 1,404,175  | 1.06  |
| 董事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 9,909,922  | 7.48  |
| 獨立董事        | 劉天道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郭代璜                       | 84,369     | 0.06  |
| 獨立董事        | 王杏文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潘敏雄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                           | 25,997,271 | 19.63 |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429,663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

## 附錄四

###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三案私募補充說明

依股東戶號 22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發出證保法字第 1140000794 號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 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是以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二) 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藥局市場變化迅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故擬就普通股於不超過 2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本公司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能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助於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另本公司內部人持股比例為 38.96%，倘若本次私募全數募集完成，內部人持股比例雖降為 32.78%，但對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後，本次私募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